

傳真及專遞函件
(傳真號碼：2537 7053)

香港中區
政府合署西座 320 室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主席：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就葛輝先生對我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一事的參與有所指稱，我謹此作出以下聲明：

葛輝先生早前透過公開文件表示我或蘇錦樑先生從未對他施加壓力要他作出不當行為¹。他更指出我向他強調遴選過程公平、公正的重要。然而，葛輝先生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提交的文件²卻指我曾向他表示政治上最好的結果是某機構的成員可以上門敲門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優惠。我強烈否認曾作以上表述。我認為葛輝先生的兩個說法不但前言不對後語，自相矛盾，且完全不合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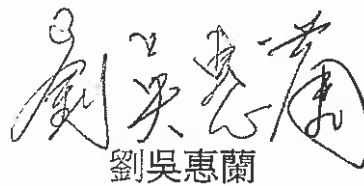
整個「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包括其涵蓋範疇，徵求建議書的過程，評審準則和計分辦法都是由作為撥款管制人員及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之首的葛輝先生負責設計和訂定的。再者，評審小組的組成和成員的任命也是由葛輝先生挑選和決定，並無徵詢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或我的意見或須得到批准。在整個過程的任何一個階段我都沒有參與，所收到的遞交建議書，以及評審小組成員填寫的報告和評分，由始至今從未呈交給我過目，我亦從未要求查看。

¹ 葛輝先生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所發文件第 6 段

² 葛輝先生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所發文件第 16 段

指稱我曾干預及施壓以求達至希望見到的政治結果，根本無從說起，更是全無理據。

我並不反對立法會公開本函內容。



劉吳惠蘭

2011年6月13日